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18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2011年3月28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1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仁和药业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仁和药业编制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仁和药业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仁和药业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仁和药业实施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3月28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130,000.00	-	期初余额系垫付的评估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公司	应收款项	-	1,315.08		1,315.08	-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预付帐款	-	16,357,952.52		16,357,952.52	-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付款	36,350,757.40	84,144,048.81		120,494,806.21	-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企业控制	应付账款		286,062.06		286,062.06	-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应付账款	691,315.74	1,131,112.54		1,822,428.28	-	采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浩众传媒广	受同一企业	其他应付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告有限公司	控制	款	-	73,130.00		73,130.00	-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收款		604,610.00		604,610.00	-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企业控制	预付款项	-	615,940.00		615,940.00	-	应付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江西仁和药用 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应收款项	-	3,567.95		3,567.95	-	让售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企业控制	应付账款	5,389,630.99	35,030,192.82		36,641,063.44	3,778,760.37	材料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收款	-	588,581.85		588,581.85	-	房租及让售水电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付款	-	20,000.00			20,000.00	应付广告策划费	经营性往来
合 计			42,561,704.13	138,856,513.63	-	177,619,457.39	3,798,760.37		
			42,561,704.13	138,856,513.63	-	177,619,457.39	3,798,760.37		

法定代表人：梅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健